

粤环审〔2015〕309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高要市红雨伞服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万打丝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高要市红雨伞服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高要市红雨伞服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万打丝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肇庆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高要市红雨伞服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万打丝袜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肇庆高要市天资工业集聚基地内，年产各类丝袜600万打，其中85万打需配套印染，其余515万打无需印染。项

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锦纶车间、织造车间、染整车间等主体工程以及研发中心、锅炉、污水处理站等相关配套辅助设施。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不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纺织业（棉印染）》（HJ/T185-2006）“一级清洁生产水平”以上。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本项目工业废水经收集、处理回用 60%，剩余废水经处理后总氮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直接排放）要求，苯胺类、六价铬执行 GB 4287-2012 中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 GB4287-2012（含修改单）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直接排放）及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中相应指标较严者后方可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高要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新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分别控制在 118 吨/

日、108 吨/日以内。

做好主厂区、废水处理站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配套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锅炉废气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后经 31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采用先进的生产、物料储存、污水处理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边界噪声符合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八)各类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九)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06吨/年、0.05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0.31

吨/年、1.44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肇庆市环保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肇庆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7 月 6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统计局，肇庆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7月6日印发
